



20040101032025109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09号

关于批准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一厂改变土地权利性质（划拨转出让）存量盘活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一厂改变土地权利性质（划拨转出让）存量盘活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你局已以嘉规划资源询〔2025〕3号文核提规划条件，区产业部门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已分别出具意见。经土地勘测定界，地块出让面积为99269.31平方米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本市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的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上海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实施细则（2020版）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嘉定区安亭镇JDC3-0602单元14-03、14-06、14-07地块实施存量盘活进行划拨转出让产业用地升级，出让面积99269.31平方米国有土地按照现规划条件，由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存量盘活，另剩余7259.58平方米国有土地维持划

拨，由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使用。

二、请你局按照盘活方案确定的地块盘活利用条件及方式，组织实施。

三、委托你局代区政府，与实施主体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8 月 06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有偿使用 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安亭镇政府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8 月 06 日印发
